**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第1次「約用人員(營養師)」甄選簡章**

**(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)**

一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。

二、職 稱：約用人員。

三、名 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(備取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次日起算3個月)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（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富田3號）。

五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規定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之情事者及無「營養師法」第 6 條規定「不得充任營養師」之情事者。

(二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資格不符。

(三)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）。

(四)無A型肝炎、肺結核、傷寒、痢疾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。

(五)無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。

六：報名條件：

(一)專科(含)以上，食品或營養相關科系畢業，具營養師證書。(A)

(二)專科(含)以上，食品、營養、餐飲、衛生相關科系畢業為優先。(B)

六、工作項目內容：辦理學校午餐(廚房衛生管理、食材驗收等…)及校園食品管理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，必要時由花蓮縣政府統一調度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（委託報名時請附委託書） 請檢具個人履歷表(詳附件)、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一式3份，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辦公室辦理(地址：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富田3號，電話：03-8821514\*16)。

八、僱用時間：自自實際進用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(惟若因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。 )

九、待 遇：薪點280，折合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3 萬 4,916 元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，通知面試。未獲甄試或經甄試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十一、甄選面試地點、報名及面試時間：

(一) 甄選面試地點：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圖書室。

(二) 甄選報名、面試日期及時間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報名條件 | 報名時間 | 甄選面試時間 |
| 第1次招考 | A | 110/8/16(一) 08：00-10：00 | 110/8/16(一)10:30起 |
| 第2次招考 | A | 110/8/18(三) 08：00-10：00 | 110/8/18(三)10:30起 |
| 第3次招考 | A | 110/8/20(五) 08：00-10：00 | 110/8/20(五)10:30起 |
| 第4次招考 | A 、B | 110/8/24(二) 08：00-10：00 | 110/8/24(二)10:30起 |
| 第5次招考 | A 、B | 110/8/26(四) 08：00-10：00 | 110/8/26(四)10:30起 |
| 第6次招考 | A 、B | 110/8/30(一) 08：00-10：00 | 110/8/30(一)10:30起 |
| 備註：考生可於各次甄選下午18時後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（http://www.hl.gov.tw/）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hlc.edu.tw/>）及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djps.hlc.edu.tw/>）查詢錄取情形。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，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。 |

十二、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十三、報到：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(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)上午12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（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）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議。

十四、審查：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於學校通知報到後2週內檢具：

1. 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(其檢查項目需含概A型肝炎、肺結核、傷寒、痢疾等)。
2. 刑事紀錄證明書(3個月內)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（http://www.hl.gov.tw/）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hlc.edu.tw/>）及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djps.hlc.edu.tw/>）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應考人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 二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。

**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約用人員 (營養師)履歷表**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貼相片處 |
|  | 電話 | （家）：（公）：（手機）： |
| 通訊處 | 郵遞區號 |
|  |
| E-mail |  |
| 最高畢業學歷（學校） |  |
| 主要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工作項目內容 | 起迄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資料審查 | □履歷表。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□營養師證書。□國民身分證（影本附貼於本表）。□簡要自傳。（以上證書繳交影本，於錄取報到時驗正本）□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。（附影本，無則免付）□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（附影本，無則免付）□其他證件（如身心障礙手冊、工作證明……等）。（附影本，無則免付） |
|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| 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 |
|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。報名人簽章：  |
| 審查結果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初審人員核章 |  | 複審人員核章 |  |
| 備註 | 本欄由審查人員填寫： |

**簡 要 自 傳**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委 託 書

 本人 參加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第1次「約用人員(營養師)」甄選，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，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被委託人： （被委託人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110年月日